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6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634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394號函修正
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計畫落實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，並加強各
網 絡單位聯繫、輔導及協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